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誌溢

相 對 人 樊小桂（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之  
裁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樊小桂於民國102年2月1日以其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  
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52萬元之最高限  
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自102年2月19日向聲請  
人借款210萬元，詎料其未依約履行還款，現尚餘本金946,2  
9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再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

01 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經查，聲請  
02 拍賣時應以抵押物之所有人為相對人，本件聲請人所提相對  
03 人樊小桂已於113年6月15日死亡，此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  
04 在卷可稽，是相對人顯無當事人能力，依法應以裁定駁回，  
05 原裁定並未駁回其聲請，自始與法未合，原裁定應予撤銷。  
06 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難認為合法，應駁回其聲  
07 請。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